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建上字第11號

上訴人 宥銓金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宥廷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加川營造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本院112年度建上字第11號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及補繳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2,271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規定：「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。」；復按，向第三審法院提起上訴，應依同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徵收裁判費，此為上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若未依上開規定繳納裁判費者，原第二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並為同法第481條準用第442條第2項所明定。

01 二、本件上訴人於民國114年2月25日具狀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然並
02 未依首開規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
03 理人之委任狀。又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
04 幣（下同）341萬7,286元，依同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「臺灣
05 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
06 標準」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6萬2,271元。茲
07 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
08 其上訴。

09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11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
12 法官 李佳芳

13 法官 郭妙俐

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不得抗告。

16 書記官 涂村宇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